1. 本公司融资目的是为给有潜力的青年创造一个发展平台。供以陈奇为主导人的拥有一定能力的网络科技人才发展。
2. 本项目投资分为三期投入：
3. 首期投入人，陈奇，10万。
4. 二期投入人，胡溪忠，黄薇，共10万
5. 三期投入人，陈旭升，杨云飞，共10万
6. 若首期投资运行发展顺利，略有成效，财务管理规范清晰。主导人可向股东提交申请增加投资的可行性投资报告，由股东评估后，增加二期投入。若经营已有盈利或前景光明，各项管理有序，主导人可向股东提交申请再次增加投资的可行性投资报告。反之，如首期运作不善，产生错误，则必须认真总结，作出修订发展，减亏为盈的明细工作方案。二期，三期投资人可视公司发展作出投资或不予投资的决定。